**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建立和发展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徐商务发〔2015〕90号）及《关于修订<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徐商务〔2016〕22号），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且经营状况良好；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在本市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

　　2、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4、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5、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二、认定指标

　　1、企业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5000万元）；

　　2、企业上一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占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交通、建筑、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不低于1%）；

　　3、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4、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35人；

　　5、申报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三、申报材料

　　1、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2、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

　　3、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两个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6、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方式

　　企业将申报材料（书面版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拷贝优盘）报送至徐汇区商务委员会（漕溪北路336号1号楼1221室）。

　　材料受理时间：5月6日-5月8日（9:00-17:00）

　　五、联系电话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工业科 许媛媛苏哲

　　电话：64872222-8260、1226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